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無載列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且應連同本文件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閱讀整份文件，包括構成本文件完整部分的附錄。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於本文件「風險因素」內概述。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請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為澳門頂尖的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之一。根據行業報告，按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行業的收益計，本集團於2019年在澳門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中排名第五，所佔市場份額約為1.9%。作為在土地工務運輸局註冊的綜合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我們在澳門根據客戶的要求提供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的管理、質量監控及交付。低壓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內的所有供電及配電方式，包括電纜、接地、照明系統以及電纜、電線、配電盤、電源插座、照明系統及其他相關電氣設備的供應及安裝。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包括樓宇可變製冷劑流量空調機組、通風及排氣系統的供應及安裝，以及提供相關管道、風道、空調機組、換氣扇及其他相關設備的供應及安裝。弱電系統工程包括電話、CCTV以及樓宇內需要傳輸信號的任何其他系統的採購及安裝。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分支」。我們亦提供其他保養及維修服務。

我們的業務始於2011年，起初主要集中於公營界別機電工程服務項目。憑藉於公營界別項目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已逐步擴張至私營界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私營界別項目錄得大幅增長。我們來自私營界別的大部分項目均包括與就世界級酒店及大型綜合娛樂度假村提供機電工程服務有關的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大型綜合娛樂度假村項目的收益分別約為113.8百萬澳門元、150.6百萬澳門元、131.1百萬澳門元及42.1百萬澳門元，分別約佔總收益的70.8%、69.0%、55.1%及86.8%。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聘為項目的主承建商或分包商及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合約均透過報價或限制性招標取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總中標率／報價成功率自2017年的約56.1%降至2019年的約49.4%。然而，我們主承建商合約的中標率／報價成功率自2017年的約39.5%升至2019年的約52.9%，與本集團進一步發展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的業務擴張計劃相符合。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擁有15份、54份、51份及21份主承建商合約，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約5.0%、40.6%、34.5%及87.5%。由於我們正逐步發展以擔任主承建商，董事相信，透過積極持續地尋求擔任機電項目主承建商的機會，本集團將能夠累積投標經驗、業務關係及商譽，繼而能夠進一步增加未來我們擔任主承建商的機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59個項目，預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自該等項目分別確認收益約241.9百萬澳門元及2.7百萬澳門元。

我們於各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可能因以下原因發生波動：(i)我們的業務屬以項目為基準；(ii)我們的收益乃經參考各項目完成階段予以確認；及(iii)我們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組合可能因時而異，而由於各業務分支的營運模式及成本結構不同，故其可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造成影響。

我們的業務分支

我們提供的機電工程服務通常涉及(i)低壓系統工程；(ii)暖通空調系統工程；及(iii)弱電系統工程的供應及／或安裝、相關測試及調試，以及機電工程服務的管理、

概 要

質量監控及交付，視乎客戶的要求而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分支」。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競爭優勢如下：

- 我們是澳門公營及私營界別的綜合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 我們能夠向我們的客戶提供綜合全面的機電工程服務解決方案；
- 我們已與客戶以及分包商及供應商建立牢固穩定的關係；
- 我們擁有一支由穩定技術工人隊伍支持且經驗豐富的工程團隊；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竭誠專業的管理層團隊，彼等具有專業資質和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旨在透過實施以下策略，鞏固我們作為澳門綜合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的市場地位並透過抓住公營及私營界別機電工程服務行業不斷湧現的新機遇來擴張我們的業務經營規模：

- 我們計劃強化我們的財務狀況，進一步開發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的能力及／或參與更多大型建造項目；
- 我們計劃透過招聘更多能幹熟練的專業人員及勞工來擴大我們的員工隊伍；及
- 我們計劃收購建築機械及設備，以促進我們的業務擴張計劃。

銷售與客戶

董事認為，機電工程服務承建商的業務發展及成功主要依賴口口相傳的轉介及良好的往績記錄。為保持我們在市場上的競爭優勢，管理層不時主動聯繫我們的客戶，彼等主要為主承建商或項目擁有人。

我們的公營界別客戶一般是澳門建築業的主承建商，彼等通常由各政府部門委聘。就私營界別而言，我們的客戶主要為世界級酒店和高端綜合娛樂度假村營運商委聘的主承建商，其次是其他商業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合共分別約佔總收益的93.7%、93.5%、87.6%及97.3%；及最大客戶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佔總收益的57.9%、40.4%、30.5%及85.9%。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D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且客戶D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為約7.8百萬澳門元、63.7百萬澳門元、72.6百萬澳門元及41.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4.8%、29.2%、30.5%及85.9%。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進力為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來自進力的收益分別為約93.1百萬澳門元、88.1百萬澳門元及58.7百萬澳門元，分別佔總收益的約57.9%、40.4%及24.7%。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客戶－客戶集中」。

採購及供應商

我們根據每個項目的要求按需採購原材料及物料，而且我們不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供應協議。我們根據每個項目的需求及規格進行所有採購。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共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39.4%、46.7%、48.5%及82.0%；及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的10.0%、18.8%、25.7%及51.0%。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供應商」。

分包商

視乎特定項目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及當時可用的人力資源，我們可能會將若干工程委託予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分包成本分別約為84.3百萬澳門元、105.9

概 要

百萬澳門元、114.6百萬澳門元及26.7百萬澳門元，分別約佔總服務成本的71.7%、63.0%、62.1%及72.9%。

我們根據一系列標準選擇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付予五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合共分別約佔分包成本總額的88.3%、71.0%、55.7%及94.0%；及付予最大分包商的分包成本分別約佔分包成本總額的37.3%、39.2%、16.8%及32.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

客戶與分包商重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一名主要客戶（即客戶A）亦為我們的分包商。客戶A為一間主要於澳門從事提供建造及工程服務的澳門建築公司，並為一間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市值超過14億港元）的附屬公司，被我們的客戶提名為我們兩個私營界別機電項目（分包成本約為10.9百萬澳門元）的分包商。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客戶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除客戶A外，我們的五大客戶並非我們的供應商及／或分包商。

董事確認，我們與客戶A（作為我們透過投標或報價程序獲授的機電項目的客戶及作為上述項目被我們的客戶提名的分包商）的業務往來乃經正當程序及審慎考慮後，按真實業務需求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建立。我們與客戶A交易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乃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分包商－兼任我們分包商的客戶」。

質量控制及管理

我們尤為注重維持工程的質量控制，並推行一套質量管理計劃以確保我們的工程質量。我們指派經驗豐富的管理技術人員團隊全程監督及管理機電工程服務。我們已落實檢驗測試計劃，以嚴格控制我們的工程質量。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工人的健康安全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我們遵守澳門政府就此頒佈的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我們已向員工宣傳工作安全的重要性，以確保避免任何潛在的健康問題或工作場所事故。

環保事宜

作為主承建商，我們必須遵守並符合項目擁有人所委聘項目經理採取的若干環保措施。作為分包商，我們必須遵守並符合主承建商採取的若干環保措施。該等環保措施通常包括(i)空氣質量；及(ii)噪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環保事宜」。

重大風險因素概要

我們認為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其中多項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且可分類為：(i)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在澳門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iii)與[編纂]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iv)與本文件有關的風險。最重大的風險概述如下：

- 我們的收益倚賴於成功獲授非經常性項目，未能取得新項目或會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實際時間及成本與所估計者的任何重大不符均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面臨往績記錄期間及之後主要客戶集中的風險；
- 澳門博彩業及娛樂場相關業務可能下滑，這可能對我們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 倘我們於項目不同階段出現現金流量不匹配情況，且未能及時或全額收到工程進度款及／或保留金，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及
- 任何工程變更指令或會導致我們的預期利潤減少或令我們的項目產生虧損。

市場及競爭

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分散，並擁有來自澳門本地、海外或香港不同規模的服務供應商。根據行業報告，2019年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內有逾200名參與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澳門機電工程服務市場的競爭格局」。

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收益	160,752	218,254	237,680	44,967	48,513
毛利	43,305	50,078	53,097	11,246	11,901
稅前溢利	34,478	32,395	45,994	9,506	9,251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29,850	27,430	40,538	8,429	8,099
年／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不包括[編纂]開支)	34,499	37,006	40,538	8,429	9,043

我們的收益及毛利由2017年的分別約160.8百萬澳門元及43.3百萬澳門元大幅增至2018年的分別約218.3百萬澳門元及50.1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2018年三個大型機電項目（即項目5、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及位於澳珠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項目）的重大工程進展，其(i)於2018年合共貢獻合約收益約65.3百萬澳門元；及(ii)於2018年合共貢獻毛利約12.7百萬澳門元，部分由來自我們的最大機電項目（項目1）的合約收益及毛利由2017年的分別約74.2百萬澳門元及20.0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8年的分別約55.6百萬澳門元及15.0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概 要

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機電工程服務	159,178	99.0	216,160	99.0	232,755	97.9	44,542	99.1	48,057	99.1
— 低壓系統工程	46,830	29.1	80,194	36.7	91,492	38.5	11,992	26.7	35,121	72.4
—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88,286	54.9	95,171	43.6	92,091	38.7	26,736	59.5	4,371	9.0
— 弱電系統工程	24,062	15.0	40,795	18.7	49,172	20.7	5,814	12.9	8,565	17.7
保養及維修服務	1,574	1.0	2,094	1.0	4,925	2.1	425	0.9	456	0.9
總計	<u>160,752</u>	<u>100.0</u>	<u>218,254</u>	<u>100.0</u>	<u>237,680</u>	<u>100.0</u>	<u>44,967</u>	<u>100.0</u>	<u>48,513</u>	<u>100.0</u>

我們的收益由2017年的約160.8百萬澳門元增至2018年的約218.3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2018年三個大型機電項目（即項目5、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及位於澳珠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項目）的重大工程進展，於2018年合共貢獻合約收益約65.3百萬澳門元，部分由來自我們的最大機電項目（項目1）的合約收益由2017年的約74.2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8年的約55.6百萬澳門元所抵銷。

我們的收益於2019年增至約237.7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項目4於2019年開始，於2019年貢獻合約收益約20.8百萬澳門元；(ii)自項目5所得合約收益由2018年約18.8百萬澳門元增至2019年約29.7百萬澳門元；(iii) 2019年項目3的重大工程進展，其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貢獻合約收益為約3.3百萬澳門元及52.5百萬澳門元；及(iv)於2019年開始位於澳門的一棟司法機關辦公樓宇的一個弱電系統工程項目，於2019年貢獻合約收益約12.3百萬澳門元，部分由2018年三個大型機電項目（即2019年項目1、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及位於澳珠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項目）的完工所抵銷，其於2018年及2019年分別合共貢獻合約收益約102.1百萬澳門元及15.4百萬澳門元。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45.0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48.5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項目4的重大工程進展，該項目為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14.4百萬澳門元；及(ii)項目2於2020年開工，該項目為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18.8百萬澳門元，部分被2019年項目1、項目5及路環特警隊新總部的一個大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的基本完工所抵銷，其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合共貢獻合約收益約28.2百萬澳門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私營及公營界別項目應佔的收益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私營界別	118,649	73.8	174,566	80.0	140,373	59.1	32,352	71.9	42,435	87.5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千澳門元	%
公營界別	42,103	26.2	43,688	20.0	97,307	40.9	12,615	28.1	6,078	12.5
總計	160,752	100.0	218,254	100.0	237,680	100.0	44,967	100.0	48,513	100.0

我們公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由2017年及2018年的分別約42.1百萬澳門元及43.7百萬澳門元增至2019年的約97.3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項目3於2019年的重大工程進度，其於2019年貢獻合約收益約52.5百萬澳門元。我們於公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從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12.6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6.1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路環特警隊新總部的大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於2019年完成，其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6.2百萬澳門元。

我們私營界別項目所得收益由2017年的約118.6百萬澳門元增至2018年的約174.6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2018年三個大型機電項目（即於2018年的項目5、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及位於澳珠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項目）的重大工程進展，其於2018年貢獻合約收益共約65.3百萬澳門元。我們來自私營界別項目的收益於2019年減少至約140.4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我們最大的機電項目，即項目1於2019年完成，導致我們來自項目1的合約收益由2018年的約55.6百萬澳門元減少至2019年的約14.3百萬澳門元。我們於私營界別項目產生的收益從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32.4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42.4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項目4的重大工程進展，該項目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14.4百萬澳門元；及(ii)項目2於2020年開工，該項目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18.8百萬澳門元，部分被2019年項目1、項目5的基本完工所抵銷，其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合共貢獻合約收益約21.9百萬澳門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作為主承建商及分包商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	千澳門元	%
分包商	152,672	95.0	129,669	59.4	155,646	65.5	42,446	94.4	6,078	12.5
主承建商	8,080	5.0	88,585	40.6	82,034	34.5	2,521	5.6	42,435	87.5
總計	160,752	100.0	218,254	100.0	237,680	100.0	44,967	100.0	48,513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作為主承建商產生的收益增加主要歸因於透過擔任主承建商承接更多的大型機電項目，主要包括(i) 2018年位於澳門路氹城的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的重大工程進度，其於2018年貢獻合約收益約23.0百萬澳門元；(ii) 2018年位於澳珠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重大工程進度，其於2018年貢獻合約收益約23.0百萬澳門元；(iii)於2018年的於路氹城的一家受中國神話啟發的豪華酒店的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該工程於2018年貢獻合約收益約13.0百萬澳門元；(iv)項目4於2019年開工，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分別貢獻合約收益約20.8百萬澳門元及14.4百萬澳門元；及(v)項目2於2020年開工，該項目於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貢獻合約收益約18.8百萬澳門元。

服務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成本性質劃分的服務成本概要：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千澳門元	%
							(未經審核)			
材料成本	20,184	17.2	44,144	26.2	50,778	27.5	7,128	21.1	7,173	19.6
勞工成本	11,905	10.1	16,720	9.9	18,130	9.8	3,433	10.2	2,629	7.2
分包成本	84,263	71.7	105,889	63.0	114,617	62.1	23,091	68.5	26,702	72.9
其他成本	1,095	1.0	1,423	0.9	1,058	0.6	69	0.2	108	0.3
總計	<u>117,447</u>	<u>100.0</u>	<u>168,176</u>	<u>100.0</u>	<u>184,583</u>	<u>100.0</u>	<u>33,721</u>	<u>100.0</u>	<u>36,612</u>	<u>100.0</u>

我們的服務成本由2017年的約117.4百萬澳門元增至2018年的約168.2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材料成本增加，主要由於2018年較低的分包比例令我們的機電工程服務收益增加以及機電項目的材料採購增加；(ii)我們的分包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收益增加導致來自若干大型機電項目的分包需求增加，例如位澳門路氹城的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場度假村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及位於澳珠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一個低壓系統工程，由於在相關合約期間我們的勞動力不足；及(iii)勞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承接更多項目，工人人數增加。

我們的服務成本於2019年增至約184.6百萬澳門元，主要歸因於(i)分包成本的增幅與我們收益的增幅一致；及(ii)我們材料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於2019年取得實質性工作進展的項目3的空調系統採購增加。

我們服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約33.7百萬澳門元增至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的約36.6百萬澳門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分包成本增加，而此主要由於兩項大型機電項目（即項目2及項目4）大量採用分包。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支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8/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未經審核)			
機電工程服務	42,095	26.4	49,567	22.9	51,722	22.2	11,121	25.0	11,718	24.4
— 低壓系統工程	15,563	33.2	22,768	28.4	25,679	28.1	3,449	28.8	9,655	27.5
— 暖通空調系統工程	23,386	26.5	21,505	22.6	19,602	21.3	6,872	25.7	952	21.8
— 弱電系統工程	3,146	13.1	5,294	13.0	6,441	13.1	800	13.8	1,111	13.0
保養及維修服務	1,210	76.9	511	24.4	1,375	27.9	125	29.4	183	40.1
總計／整體	<u>43,305</u>	<u>26.9</u>	<u>50,078</u>	<u>22.9</u>	<u>53,097</u>	<u>22.3</u>	<u>11,246</u>	<u>25.0</u>	<u>11,901</u>	<u>24.5</u>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自2017年的約26.9%降至2018年的約22.9%，主要由於(i)弱電系統工程的毛利增加，其毛利率相對穩定且通常較低壓系統及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毛

概 要

利率為低；(ii)低壓系統工程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2018年位於澳珠跨境工業區商業物業的大型低壓系統工程的表現，毛利率相對較低，此乃主要由於為與新客戶開發業務關係並令客戶基礎多元化而向該新客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合同價格；及(iii)我們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業務擴展導致我們的勞動力不足及無法獲得，我們於2018年在澳門路氹城一處綜合城市娛樂城度假村的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分包水平顯著提高。

於2019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約為22.3%。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於截至2019年2月28日及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分別維持相對穩定於約25.0%及24.5%，主要是由於以下兩者的抵銷作用：(i)我們暖通空調系統工程的毛利率下降，此乃主要因為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暖通空調系統工程所得收益大部分來自公營界別大型暖通空調系統工程項目項目3，而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及(ii)我們錄得相對較高毛利率的低壓系統工程應佔的收益比例增加。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選定資料

	於12月31日			於2月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2,505	2,285	1,990	1,785
流動資產	77,958	111,651	164,483	176,782
流動負債	35,127	51,523	63,378	67,459
非流動負債	873	520	664	578
流動資產淨值	42,831	60,128	101,105	109,323
資產淨值	44,463	61,893	102,431	110,530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選定資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月29日止兩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未經審核)	千澳門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5,529	33,784	47,485	9,671	9,50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245	18,343	16,459	28,609	7,127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807)	5,303	(10)	-	-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3,916)	(13,508)	(1,142)	(157)	(2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478)	10,138	15,307	28,452	6,862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071	8,593	18,731	18,731	34,03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呈現	8,593	18,731	34,038	47,183	40,900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截至2月 28／29日 止兩個月／ 於2月 28／29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	26.9%	22.9%	22.3%
除息稅前純利率	21.5%	14.9%	19.4%	19.1%
純利率	18.6%	12.6%	17.1%	16.7%
股本回報率	67.1%	44.3%	39.6%	44.0%
總資產回報率	37.1%	24.1%	24.4%	27.2%
流動比率	2.2倍	2.2倍	2.6倍	2.6倍

我們的純利率由2017年的約18.6%降至2018年的約12.6%，主要由於(i)誠如本節上文「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毛利及毛利率」所討論，我們的毛利自2017年的約26.9%降至2018年的約22.9%；及(ii)我們的[編纂]自2017年的約[編纂]澳門元增至2018年的約[編纂]澳門元。

我們的純利率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分別增至約17.1%及16.7%，主要由於我們的[編纂]於2019年及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分別降至[編纂]及約[編纂]澳門元。

上市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上市將為本集團帶來下列裨益，其中包括：

- 上市將為我們提供持續融資平台，以於未來透過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進一步籌集資金；
- [編纂]所得款項有助於我們實施業務策略及加強現金流量狀況，使我們日後可以擔任更多機電項目的主承建商及／或承接更多大型項目；
- 上市有助於整體提升本集團於建造市場的形象，從而有助於產生更多商機。董事認為，上市地位將有助我們競投及獲得新項目；
- 上市將使我們能夠更有利地與銀行和金融機構進行談判，以更優惠的條件獲得信貸額度；及
- 上市將有助本集團提升員工士氣和對本集團的信心，從而增強我們吸引、招聘、挽留及激勵有經驗及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編纂]的理由及裨益」。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我們估計我們自[編纂]應收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編纂]的[編纂]、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編纂]百萬港元。為了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並擴大我們的業務營運規模以出任更多主承建商及／或承接更多大型項目，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撥付若干手頭項目及我們可能獲得的特定招標項目的部分特定材料成本及前期開支（不包括履約保證）；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承接新項目時為發出履約保證撥資；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通過增聘熟練的專業人員及勞工擴充員工隊伍；
-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於購置額外建築機械設備；及

概 要

- (e) 約[編纂]百萬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分別向當時的有關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12.6百萬澳門元、10.0百萬澳門元、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向我們股東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

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於任何年度結束時是否宣派任何股息、股息金額（如有）及派付方式，惟須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取得股東批准。目前，我們並無制定股息政策，日後將予宣派及派付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營運及資本需求、派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認為可能有關的其他因素而定。

董事謹此強調，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我們亦無法對日後會否派息及日後可能派息的時間作出保證。股東有權按照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的比例收取有關股息。股息僅可自有關法律准許的可供分派溢利派付。

我們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及保留盈利。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倘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派付股息的日期後，我們將能結清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則本公司可應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股息。倘本公司獲其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本公司將可自保留盈利宣派及派付股息。本公司於2020年2月29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可供分派儲備。

[編纂]

概 要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編纂]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在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情況下，濠江機電集團（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及濠江機電資產（由梁先生全資擁有）將分別持有約[編纂]%及[編纂]%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由於張先生及梁先生已書面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集團旗下公司擁有權益，且自彼等成為本集團旗下各公司股東時起不時透過彼等各自於該等公司的權益共同行使彼等對該等公司的控制權，張先生、濠江機電集團、梁先生及濠江機電資產各自於上市後均將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一部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編纂]初步包括[編纂]股股份，其中[編纂]股股份由售股股東[編纂]及[編纂]根據[編纂]出售。我們估計[編纂]來自[編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按比例扣除[編纂]就[編纂]應付的[編纂]費用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港元。本公司將不會自[編纂]收取任何所得款項。有關[編纂]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2.[編纂]的詳情」。

[編纂]投資

於2018年3月1日，濠江機電資產與Bridge Capital及One Wesco各自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濠江機電資產同意(a)向Bridge Capital出售140股股份，代價為3,780,000港元；及(b)向One Wesco出售230股股份，代價為6,210,000港元。Bridge Capital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曾源威先生全資擁有。One Wesco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編纂]投資前由獨立第三方譚志偉先生全資擁有，並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編纂]投資」。

[編纂]

[編纂]的估計上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的約[編纂]%（按[編纂]的中位數每股[編纂][編纂]港元計），其中：(i)約[編纂]港元、[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已／預期於2017年及2018年、截至2020年2月29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0個月計入損益；(ii)約[編纂]港元預期於上市後列作權益扣減項；及(iii)約[編纂]港元將由[編纂]承擔。

董事謹此強調，[編纂]的金額屬現時估計，僅供參考，而於財務報表確認的最終金額將根據審核結果及可變因數和假設其後的變動作出調整。

最新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著重在澳門提供機電工程服務，且我們的業務模式、收益及成本架構並無變化。根據我們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與2019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錄得收益及毛利增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59個手頭項目，而預期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10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該等項目確認的收益金額將分別約為241.9百萬澳門元及2.7百萬澳門元。

此外，我們有17個估計合約價值合共約531.1百萬澳門元的招標項目，其中四個為董事相信本集團有相當機會取得的特定招標項目，估計合約價值合共約205.9百萬澳門元。特別是，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位於澳門路氹城的一個電影主題酒店及娛樂場度假村的弱電系統工程項目提交報價，估計合約價值約為177.3百萬澳門元

概 要

(「**特定招標項目A**」)。董事認為，本集團有相當機會取得特定招標項目A，原因如下：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參加對客戶A進行的相關招標訪問，並根據客戶A提供的最新項目資料進一步提交了我們的修訂報價；(ii)本集團總體與客戶A保持友好的業務關係，並在先前的項目中證明了我們工程的質量及可靠性；及(iii)本集團在進行類似機電項目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以及預期招標結果將於2020年6月最終確定。

此外，由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引起的呼吸道疾病於2019年底首次爆發，並繼續在全球擴展。冠狀病毒的新菌株被視為具高傳染性，並可能會對公共健康造成嚴重威脅。世界衛生組織正密切監察及評估情況。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COVID-19為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其後，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進一步將COVID-19分類為流行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的資料，COVID-19已遍佈全球逾210個國家、地區及領土，且死亡個案及受感染個案的數目持續增加。自COVID-19爆發以來，中國及澳門以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已實施包括延長旅遊限制在內的一系列措施，以抑制爆發。於2020年1月22日在澳門確認首宗COVID-19案件後不久，澳門政府實施多項預防措施，包括強制關閉娛樂場15日、強制檢疫規定及其他限制性邊境管制，以打擊COVID-19在區內的蔓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有45宗COVID-19的已確認案件。

董事認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營運並無因爆發COVID-19而受到重大影響。除我們的三個機電工程項目因客戶自願暫停項目而暫停約一至兩週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機電工程項目的項目時間表並無出現任何重大延誤。所有該等機電工程項目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恢復。此外，我們的分包商主要位於澳門，而我們一般向主要位於香港或澳門的供應商採購供應品及材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分包商提供的服務或供應商供應的原材料有任何重大中斷。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僱員（包括外籍勞工）並無人因澳門的廣泛旅遊限制或強制性檢疫規定而難以報到，亦無人感染COVID-19。為應對COVID-19的爆發，本集團已制定應急計劃並採取加強衛生及預防措施，以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COVID-19爆發的影響－我們的應急計劃及對COVID-19爆發的回應」。

董事將繼續評估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的影響，並密切監控本集團因而面臨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除上述COVID-19爆發的影響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3月1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我們的業務營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業務環境；及(ii)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董事亦確認，自2020年3月1日以來，並無發生任何會嚴重影響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示資料的事件。無論如何，我們目前預計2020年的財務業績將會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或將予確認為開支的非經常性[編纂]的不利影響。有關[編纂]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編纂]」。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未必能反映2020年的全年業績，其可能會根據審核作出調整。